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持股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1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司 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5-018),其中提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 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鄞州捷伦")持有的公 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 将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 法院进行公开拍卖。

经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前述 司法拍卖本次已流拍。

本次鄞州捷伦相关持股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 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